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6月份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1-6月份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和刘宗山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发展：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发展物流： 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 冀东装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冀东机电：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冀东混凝土： 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 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 陕西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 咸阳冀东高新： 咸阳冀东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 冀东水泥外加剂：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盾石建筑：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盾石工程： 陕西冀东水泥盾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2015年1-6月份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冀东发展物流	接受其他劳务、销售设备备件及材料、提	1528

		供租赁	
2	冀东机电	采购设备、采购备件、采购材料、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提供销售设备备件及材料	2303
3	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	销售水泥	893
4	咸阳冀东高新	销售水泥	621
5	冀东水泥外加剂	采购材料	750
6	陕西盾石工程	接受工程及维修劳务	350
	合 计		6,445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均为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

1.冀东发展物流陕西分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发展全资子公司冀东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负责人：孙春雷，《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23200002453，营业场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重型车、商务车、化工产品（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钢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润滑油、非金属矿产品（不含煤焦）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

2.冀东机电：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法定代表人：冯建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备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润滑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陶瓷制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针纺织品、耐磨制品、耐火制品、轴承及配件、标准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

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收资本余额于2015年8月19日前缴足）。

3.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注册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法定代表人：魏有奎；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销售，水泥销售。

4.咸阳冀东高新：注册地址：咸阳市周陵镇陈老户寨村北；法定代表人：苑惠勇；注册资本：2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5.冀东水泥外加剂：注册地址：大庆道35号；法定代表人：李洪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其他外加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各项需审批和实行资质的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2014年12月16日）；建筑用新型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

6.陕西盾石工程：注册地址：泾阳县王桥镇蔡家沟；法定代表人：于宝池；注册资本：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项目、窑炉工程承包，工程建筑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策划与生产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服务。

（二）关联关系

1.冀东发展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冀东装备、冀东混凝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

2.冀东发展物流陕西分司是冀东发展全资子公司冀东发展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3.咸阳冀东高新和西咸新区冀东混凝土分别是冀东混凝土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4.冀东水泥外加剂是冀东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5.陕西盾石工程是冀东装备的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的子公司。

6.本公司董事长于九洲先生是冀东发展的董事，副董事长刘宗山先生是冀东水泥的副总经理。

因此，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各项服务协议，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商定价格，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对2015年上半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